**项目编号：**TYRZ-2022-ZZ034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创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 购 人：周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招标代理公司：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6503)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1100)

[第3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_Toc18147)6

[第4章 合同文件 2](#_Toc10186)0

[第5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_Toc13196)7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5](#_Toc27152)8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创建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周至县北大街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5日 15:0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YRZ-2022-ZZ034

2、项目名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创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7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创建项目):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创建项目 | 497500.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97500.00 | - |

合同包预算金额：4975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09-10 00:00:00 至 2022-10-1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 等相关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09月01日 17:00:00 止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至县北大街周至教区总堂斜对面向北10米天煜荣泽2层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 免费赠送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5日 15:00:00

地点：周至县北大街周至教区总堂斜对面向北10米天煜荣泽2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①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②为响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场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落实全程佩戴口罩、行程码接种码检查、体温测量等疫情防控措施，每个投标单位参会人员不得超过1人。

**③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周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老城东街112号附近

联系人：周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电话：029-8711959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7719501789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周至县北大街周至教区总堂斜对面向北10米天煜荣泽2层开标室

联系方式：17719501789

八、附件：

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9日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周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老城东街112号附近  联系人：赵娟  电话：029-8711959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周至县北大街周至教区总堂斜对面向北10米天煜荣泽2层开标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17719501789 |
| 3 | 质量要求 | 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
| 4 | 质保期 | 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软硬件质保至少 36 个月，并免费提供不少于36 个月售后运维服务以及平台软件升级维护服务。 |
| 5 | 交货期 | 30日历天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采购预算 | 497500.00元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9 | 报价方式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 （一）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s://www.66law.cn/special/mszr/" \t "https://v.66law.cn/jx/_blank" \o "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https://www.66law.cn/special/nsrsbh/" \o "纳税" \t "https://v.66law.cn/jx/_blank)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 12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2年09月05日15:00  磋商地点：周至县北大街周至教区总堂斜对面向北10米天煜荣泽2层 |
| 13 | 开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 1、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营业执照；  以上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4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自行勘察。（一切费用自理） |
| 15 | 招标答疑会 | 无 |
| 16 |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1、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
| 17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 18 | 质疑内容要求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
| 19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在2022年09月05日15:00时前不得开启 |
| 20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不授权，由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
| 22 |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23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2.上述费用由 成交供应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高新四路支行  开户名称：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11011540000053358 |
| 25 | 磋商文件份数 | 磋商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提交与整套磋商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壹份（电子U盘）  密封方式：U盘与正本一同密封，副本一同密封。（封袋上标明正副本）  正、副本均须用A4纸胶装成册(图页可除外)，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正、副本应分开装袋密封。副本可用正本复印，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26 | 信用要求 |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同时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7 | 付款方式 |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
| 28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予退还 |
| 29 | 时限要求 |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体日期至今资料的，若供应商在该日期后成立，只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资料文件。 |
| 30 | 注意事项 | 各供应商应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单位。若中标后无法查询到备案信息，导致中标结果无法公示的，后果自负。 |
| 31 | 疫情防控 | 受疫情影响，各投标人仅能派1名授权委托人及1名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招标会议时请随时佩戴口罩，如有14日之内从外地（西安市以外）返回成员，需提供开标前2日内核酸检测证明。（进入开标室前需提供陕西健康码绿码及行程卡）。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预算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

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合格供应商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采购人不组织勘探现场，供应商自行勘探。

**1.10.2**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0.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0.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4**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l）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资格证明文件；

（5）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6）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7）其他资料（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磋商第二轮报价必须低于第一轮报价；

（2）磋商磋商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磋商磋商过程中，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3.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资格证明文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响应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大会**

5.1 磋商大会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大会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磋商大会，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大会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大会：

（l）宣布磋商大会纪律；

（2）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

（5）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6）磋商大会结束。

5.3 磋商大会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大会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大会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审与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东或者实际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关系；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

（1）确认磋商文件；

（2）审查供应商的响文件并作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违法规行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违法规行为。

6.2评审与磋商

**6.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6.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2.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2.4**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6.2.5**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6.2.6**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2.7**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响应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成交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7.8 签订合同

**7.8.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8.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8.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7.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文件不一致澄清或者说明，磋小组要求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文件不一致澄清或者说明，磋小组要求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

（4）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序正常进行的；

（5）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8.6.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6.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响应文件、成交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人须知第2.3款、第5.3款和第7.3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3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18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磋商程序：**

按照供应商资质审查、磋商文件响应性评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综合评审：对磋商文件响应性审查通过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文件，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对响应文件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三、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1. 资格部分评审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

（8）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声明及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2、符合性审查：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响应。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按磋商相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相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磋商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交货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3、商务与技术部分评审

**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原则与标准** |
| 投标报价 | 30分 | 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技术指标 | 15分 | 基本分15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15分；“▲”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非“▲”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指标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包括经厂家盖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软件截图等之一作为证明材料）**） |
| 业绩 | 5分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软件业绩一个得1分，最多5分，以中标通知书中或合同中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或系统为准。 |
| 总体方案 | 36分 | 1、功能实现：（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有完善的设计、功能模块划分合理、技术架构完整，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业务逻辑清晰、功能描述准确记（7-10］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有较为完善的设计、功能模块划分较合理、技术架构较完整，较能体现项目需求，业务逻辑清较晰、功能描述较准确记（3-7］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设计完善程度一般、功能模块划分合理性一般、技术架构完整性一般，对项目需求的体现一般，业务逻辑较晰度一般、功能描述准确一般记（0-3］分；没有不计分。  2、进度计划：（8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进度计划安排，项目组织计划具体完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能够按时保质完成任务，有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及措施。承诺合理，保障措施完善计（4-8］分；措施简单、服务承诺宽泛，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0-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3、管理组织机构：（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岗位职责、管理制度等。管理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清晰计（4-8］分；架构简单、岗位职责模糊计（0-4］分；未提供不计分。  4、售后承诺：（10分）  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软硬件出现故障、维护响应时间及补救措施、备品备件计划，质量保证范围。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横向比较计（5-10］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或不够详细的经横向比较计（0-5］分；  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
| 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7分 |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的得（4-7］；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的得（0-4］；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7分 | 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计（4-7］分；培训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计（0-4］分；未提供不得分。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视为无效分。

1.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当供应商以上内容缺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内容的，此分项得0分。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五、定标**

（1）采购人在收到采购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4章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采 购 人： （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 （以下简称乙方）

日 期： 二〇二二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2、合计金额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投标人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尺寸、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及质量标准，且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国产产品，且是全新、未使用的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若因甲方坚持整改意见造成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提出整改意见造成损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场地和便利帮助，并配合支持乙方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则项目实施周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按期完成软硬件部署并上线运行。

（2）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3）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软硬件维护服务，维护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热线服务、远程系统诊断服务、定期回访调查服务等。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免费 。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 （客户指定的地址）。

2、本合同项下涉及的设备及软件开发部署上线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进行联合验收，当系统满足验收要求时，在验收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代表签署验收合格书，并向乙方提供原件。系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系统维护期。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安装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报价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软硬件质保至少 36 个月，并免费提供不少于36 个月售后运维服务以及平台软件升级维护服务。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所有货物到货签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项目完成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预留10%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中标单位承诺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报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响应，给出处理方案。

3、维护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乙方明确专人负责项目的开发、对接、维护、软硬件售后、技术咨询等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反馈的系统故障问题后。第一时间由乙方技术人员对故障级别进行判断，针对一般故障，比如系统 BUG、数据报错等 8 小时内响应，响应后根据故障内容及时进行处理。针对特殊性故障，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48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4、货物免费保修期以外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维护期内，乙方提供多种软件平台维护服务，包括远程维护、热线维护、热线服务、定期巡检服务等，确保合同期限内软件平台运行稳定。

第十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

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或由乙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作为检测依据。

第十一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2、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应及时给予更换。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给予处理。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优质资格的投标人委托优质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保密**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中标单位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及招标单位提供的原始资料的保密，非经招标单位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公章)： | 单位名称(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实施内容

## 执法信息化建设151家，构建由“互联网+农业”大数据平台（数据展示）、农业综合执法监管大数据控制台（指挥中心）、网上办案、行政执法检查、投入品监管、农产品监管、可视监管、双随机、投入品进销存系统、生产档案管理系统、养殖生产档案管理系统、种植生产档案管理系统、农业综合执法移动客户端、农业综合执法Web端等组成的平台。

二、 项目实施地点

全县范围内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以及本单位。

## 三、采购设备清单

**1、标“★”项为核心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文件（原厂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

**2、标“▲”项为重要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模块**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互联网+农业”大数据平台 | 1 | 套 | **★** |
| 2 | 农业执法监管模块 | 1 | 套 | **★** |
| 3 | 农业执法通 | 20 | 套 | **★** |
| 4 | 农业投入品监管平台 | 1 | 套 |  |
| 5 | 农资管家进销存系统 | 240 | 套 |  |
| 6 | 视频监管系统 | 1 | 套 |  |
| 7 | 视频采集摄像头 | 20 | 个 |  |

1、农业综合大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系统** | **模块功能** | **技术参数** | | **数量** | **单位** |
| 1 | 农业综合大数据 | 模块导航 | 悬浮球图标，用户点击之后显示其内置的功能按钮，其中包括视频监控、投入品监管、执法监管数据查询功能，可对相关数据更加全面细致的统计展示 | | 1 | 套 |
| 首页 | 首页数据可按照省市县进行三级点击数据展示，即可点击界面数据展示以此数据为基础的更全面细致的统计图展示，再次点击统计图可进一步展示该数据产生的详细列表。 | |
| 地图导航 | 展示相应地区的地图模型，点击地图上的地区，自动进入相应的下级地区地图中，同时首页数据展示相应地区的数据；点击返回，回到上一级地区地图。 |
| 执法检查 | 结合执法人员执法终端，可以统计一段时间内的执法案件情况，用户可以选择右上角的时间区间 |
| 点击数据进入二级汇总页面，对台执法检查数据进行更加详细的统计，可按类别统计检查次数、可按月份统计检查次数、可按监管对象类型统计检查次数。 |
| 案件数据 | 用户选择上面的时间区间后，可以在案件数据模块，查看普通案件和简易程序案件的信息.根据不同执法类别的案件数量柱状图，用户可以直观的查看一段时间内，各个执法类别的案件数量以及案件的详细信息，用户可以点击任意执法类别的数量（比如点击农药类别的数量长条）查看具体案件信息 |
| 点击数据进入二级汇总页面，对案件数据进行更加详细的统计。 |
| 执法联动 | 执法联动模块包含执法人员问题上报数量，领导问题下发件数，立案数量和罚没款总数。同时设有农产品抽检案件数量和发现问题总数，以及投入品抽检案件数和发现问题数量 |
| 点击数据进入二级汇总页面，对案件数据进行更加详细的统计。 |
| 基础数据信息 | 包括本地区所有执法人员数量、监管对象数量、生产主体数量、不同种类的经营门店数量。（如渔业养殖门店数量、种子门店数量、肥料门店数量、农药门店数量）同时内置不同种类数量按钮，用户可以点击直观查看该类别的详细信息。 |
| 点击数据进入二级汇总页面，对案件数据进行更加详细的统计。点击监管对象数据可进行电子地图，展示监管对象地理坐标。 |
| 农业投入品 | 农业投入品监管数量统计图，后台经过分析汇总，把不同投入品的零售商和批发商数量、采购量和销售量进行整和，让用户更方便监管农业投入品的整个采购销售情况。 |
| 农药销售量趋势 | 农药销售趋势展示一年中每个月份农药销售的总量，并以点线图的形式直观展现一年中农药的销售趋势 |
| 执法监管 | 数据汇总展示 | 执法相关数据进行更加全面细致的统计展示：按月汇总案件数量统计、案件分类统计柱状图、案件分类统计柱状图、下级上报各类案件数量统计、执法人员数量及案件数据一览、按月份滚动展示的不同类别案件数量统计、各机构下发的任务数量、年度罚没款统计汇总、本年度现场检查次数统计等 |
| 投入品监管 | 数据汇总展示 | 对经营门店的进销存数据进行更加全面细致的统计展示：采购数据分析、按月份统计的所有经营门店采购量、所有门店的商品销量排行、经营门店及产品数量库存台账数据一览、商品库存数据、销售数据、按商品种类统计的销售采购分类统计占比、按月份统计的商品销量情况 |
| 视频监控 |  | 可以实时查看各个监管对象（农业投入品经营门店、农产品种养企业、屠宰厂等）的视频监控画面 |
| 控制台 | 首页 | 展示案件、投入品、抽检等相关数据统计；展示最新案件列表，点击查看详情可以查看案件详细信息，点击查看文书，可以查看案件处理过程中的所有文书。 | |
| 网上办案 | 普通程序 | 以列表形式展示近期普通程序案件，可以根据名称、当事人、日期等查询。 |
| 简易程序 | 对执法人员通过终端制作的简易程序进行监管，可通过日期、当事人、案由进行智能检索，查看简易程序详细信息，在线查看简易程序相对应的当场处罚决定书。 |
| 指挥中心 | 历史上报 | 可以根据一定日期和案件名称过滤查询，以此快速查找想要查看的案件内容。同时历史报告中设有添加上报案件功能，填写完信息之后保存即可完成案件上报。 |
| 历史任务 | 可以根据一定日期和案件名称过滤查询，以此快速查找想要查看的案件内容。同时历史任务中设有添加下发任务功能，填写完信息之后保存即可完成下发任务。 |
| 查看上级下发 | 接收上级通过执法应用下发的任务，查看任务详情 |
| 执法巡查 | 可以根据监管对象单位名称、法人、电话和日期进行精准查询，查询出结果后可以选择该条记录查看案件详情和案件文书 | |
| 投入品监管 | 经营门店 | 可以根据门店名称、联系人和电话精准搜索门店信息，点击门店详情后选择要查看该门店的数据类型（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库存台账），该门店的台账数据就可以直观的查看 |
| 投入品采购 | 可以根据门店名称等信息，查询门店采购记录 |
| 投入品销售 | 可以根据门店名称等信息，查询门店销售记录 |
| 投入品库存 | 可以根据门店名称等信息，查询门店库存记录 |
| 抽检 | 农产品抽检 | 对执法人员的抽检任务进行列表展示 |
| 投入品抽检 | 对执法人员的抽检任务进行列表展示 |
| 双随机 | 可添加双随机任务。可帮助监督检查工作的有序开展，随机任务可直接通过执法人员的执法APP进行随机任务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结果实时反馈到大数据中心。可以根据日期、任务源和抽查事项快速精准查找双随机任务的记录，还可以新建双随机任务，帮助监督检查工作有序开展 | |
| 基础数据 | 执法人员信息和辖区内所有监管对象情况 | |

#### 2、农业执法监管模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系统** | **功能模块**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2 | 农业执法监管平台 | 监管对象 | 展示经营门店数量总和并且可查看各个经营门店详细信息（门店名称，门店类型，法人名称，法人电话，门店地址）,通过地图导航可展示各下级区域经营门店总量并可查看监管对象详情。 | 1 | 套 |
| 案件总数 | 展示本区域所有案件数量总和并且可查看所有案件的详细信息（案件名称，单位名称，案件类别，执法类别，案件时间，案件地址），通过地图导航可展示各下级区域案件总数并可查看案件详情。 |
| 执法人员数 | 展示本区域执法人员总数，可查看各个执法人员的详细信息（执法人员名称，执法人员性别，执法人员所属科室，执法人员所属单位等），通过地图导航可展示各下级区域执法人员总数并可查看执法人员详细信息。 |
| 执法检查数 | 展示本区域执法检查总数，可查看各个执法检查情况（检查单位名称，单位法人，法人电话，检查地址，执法类别，检查结果，执法人员，检查时间等），通过地图导航可展示各下级区域执法检查总数并可查看其执法检查详细信息。 |
| 各月案件统计 | 以柱形图方式统计本年度每个月的案件数量，可单独查看其中每一个月的案件详细信息，与地图产生联动，展示各下级区域的每月案件数量，清晰了解各个区域每个月发生的案件数量。 |
| 案件执法统计 | 以柱形图方式展示各个执法类别本年度每个月的案件数量，可清晰了解到执法的哪种执法类别，在哪一个月案件数量较多，方便治理，及时整治;并且可查看案件的详细信息（案件的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案件类别，案件名称，执法人员等）与地图产生联动，展示各下级区域执法类别在每个月的案件数量，并且可查看案件详细信息。 |
| 现场检查统计 | 以折线图方式统计各个执法类别的执法检查数量，并可查看每个执法类别的执法检查详细信息（检查单位名称，单位法人，法人电话，检查地址，执法类别，检查结果，执法人员，检查时间等），与地图产生联动，可查看下级区域每个执法类别的执法检查数量。 |
| 案件分类统计 | 以饼图的方式展示执法案件各个类别的案件数量，并且可查看每个案件类别的案件详情（案件名称，单位名称，案件类别，执法类别，案件时间，案件地址），与地图产生联动，可查看各下级区域的案件分类统计。 |
| 下级上报案件统计 | 以柱形图方式统计各下级上报的案件类型数量，可查看每条上报信息的详细信息，与地图产生联动，可展示各个下级区域的上报案件数量。 |
| 各机构下发任务统计 | 以柱形图形式统计各机构下发任务数量，可查看下发任务详情，与地图产生联动，可展示各下级区域的下发任务数量。 |
| 年度罚没款统计 | 以饼图形式统计本年度各个执法类别罚没款金额，可查看每个罚没款详情，与地图产生联动可查看各下级区域的罚没款统计金额。 |
| 地图 | 展示本区域的地图范围，实现三级联动，可通过点击某一区域，展示该区域的地势，并且统计该区域的执法数据，实现各级监管，精细化管理。 |

## 3、农业执法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系统** | **模块** | **功能**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2 | 执法通APP | 执法检查 | 农业执法 | 可对生产企业（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经营门店（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产品生主体（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企业、种养大户、个人）、饲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者）制作巡查记录，当事人信息直接点击选择。检查内容系统预置日常巡查的检查明细项目，以及对应的发现问题项，可选择处理意见和建议。**▲手机现场取证拍照，执法人员电子签名（手写签名、系统验签）、当事人手动签名，手机可直接生成执法检查记录表（带公章、不带公章），且可现场直接打印。**  可查看以往做过的农业执法巡查记录内容。  发现问题可直接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  手机端和电脑端数据同步。 | 20 | 套 |
| 动物卫生监督 | 可对兽药生产企业、运输环节、动物诊疗机构、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厂、养殖场所、种畜禽、屠宰、动物检疫、生鲜乳收购站、兽药经营门店、草原进行日常巡查，当事人信息直接点选。上述涵盖的每一种类的检查日常检查项目，以及每一项对应所发现的问题都要预置，预置处理意见及建议，可直接选择，或录入其他意见。现场取证拍照，执法人员电子签名（手动签名、系统验签），当事人手动签名。手机可生成执法检查记录表（带公章、不带公章），且可实现直接现场打印。查看以往做过的动物卫生监督巡查记录内容。  发现问题可直接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  手机端和电脑端数据同步。 |
| 渔政执法 | 可对渔船、水产苗种、渔业船舶、渔业船舶船员、渔业船舶登记、水产苗种生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航标、渔具及捕捞方法、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渔港、涉渔工程、水域滩涂养殖证、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等类型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信息选择录入，渔政管理日常检查项目，以及每一项所对应发现的问题都要预置，可直接点选录入。预置常用处理意见和建议，也可手动录入相关意见。现场拍照取证，执法人员现场签字（手动签名、系统验签）及当事人可现场电子签名。手机可生成执法检查记录表（带电子公章、不带电子公章），并实现直接现场打印。  查看以往做过的渔政执法检查记录内容。  发现问题可直接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  手机端和电脑端数据同步。 |
| 农机执法 | 可对农技专业合作社收割机、其他、粮食烘干场所除尘机、烘干机、粮食加工场所、其他、田间、粮食烘干场所其他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信息选择录入，农机管理日常检查项目，以及每一项所对应发现的问题都要预置，可直接点选录入。预置常用处理意见和建议，可直接点选录入，也可以手动录入相关意见。现场拍照取证，执法人员电子签名（手动签名、系统验签）及当事人可手动电子签名。手机可生成执法检查记录表（带电子公章、不带电子公章），并实现直接现场打印。  查看以往做过的农机执法巡查。  发现问题可直接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  手机端和电脑端数据同步。 |
| 植物检疫 | 可对植物检疫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选择录入，植物检疫日常检查项目，以及每一项所对应发现的问题都要预置，可直接点选录入。预置常用处理意见和建议，可直接点选录入，也可以手动录入相关意见。现场拍照取证，执法人员电子签名（手动签名、系统验签）及当事人可手动电子签名。手机可生成执法检查记录表（带电子公章、不带电子公章），并实现直接现场打印。  查看以往做过的植物检疫执法检查记录。  发现问题可直接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  手机端和电脑端数据同步。 |
| 农产品监督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选择录入，农产品日常监督管理检查项目，以及每一项所对应发现的问题都要预置，可直接点选录入。预置常用处理意见和建议，可直接点选录入，也可以手动录入相关意见。现场拍照取证，执法人员电子签名（手动签名、系统验签）及当事人可手动电子签名。手机可生成执法检查记录表（带电子公章、不带电子公章），并实现直接现场打印。  查看以往做过的农产品监督的执法检查记录。  发现问题可直接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  手机端和电脑端数据同步。 |
| 水利执法 | 对水资源、河库、水工程管理保护、水土保持、防汛抗旱、水文、城乡供水、水库移民、渔业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选择录入，水利日常监督管理检查项目，以及每一项所对应发现的问题都要预置，可直接点选录入。预置常用处理意见和建议，可直接点选录入，也可以手动录入相关意见。现场拍照取证，执法人员电子签名（手动签名、系统验签）及当事人可手动电子签名。手机可生成执法检查记录表（带电子公章、不带电子公章），并实现直接现场打印。  查看以往做过的水利执法检查记录。  发现问题可直接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  手机端和电脑端数据同步。 |
| 宅基地执法 | 可对宅基地进行执法检查，系统预制了宅基地的日常检查项目，以及每一项所对应发现的问题，可直接点选录入，现场拍照取证，执法人员电子签名（手动签名、系统验签），当事人电子签名，手机可生成执法检查记录表（带公章、不带公章），并实现现场打印。  查看以往做过的宅基地执法检查记录。  发现问题可直接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  手机端和电脑端数据同步。 |
| 巡查记忆 | 查看历史执法检查记录现场拍照的照片，关联查看执法检查详情。 |
| 检查报表 | 查看执法检查业务报表和执法检查安全报表 |
| 产品抽检 | 农产品抽检 | 抽样编号自动生成；选择录入受抽检人信息、抽样农产品信息和生产日期、抽样数量、抽样基数等，将繁多的录入信息以选择录入的形式简化。手机能生成标准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单》，并可实现现场直接打印。  手机端和电脑端数据同步。 |
| 投入品抽检 | 抽样编号自动生成；受抽检人信息、抽检的投入品信息选择录入，产品信息涵盖：农药、种子、肥料五大类，信息可直接选择录入；抽样基本信息要全面，要预置选择项，可直接选择录入；将繁多的录入信息以选择录入的形式简化。手机生成标准的《农业投入品抽样单》，并可实现现场直接打印。  可查看以往做过的投入品抽检单内容。  手机端和电脑端数据同步。 |
| 登记受理 | 登记受理 | 可添加登记受理信息，当事人信息选择录入，案件类型选择录入，点击选择案件来源，立案时间以及执法人员，系统预置案由，可直接点击选择，案件名称自动生成。  初查核实可直接制作相关文书（责令整改通知书、现场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抽样取证凭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笔录、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接触查封（扣押）财务清单以及上传书证、物证等证据材料） |
| 普通程序 | 普通程序 | 可添加立案调查信息，可关联执法巡查记录，选择后内容自动带出，系统预置案由，可直接点击选择，处罚内容可手动输入或者语音转文字录入。  调查取证时可以上传相关的书证、物证以及视听等证据材料，也可直接生成相关文书。  立案调查和电脑端同步，可对当前案件进行下一步的处理。 |
| 简易处罚 | 简易处罚 | 添加简易处罚信息，可以关联执法巡查记录，内容自动带出，选择系统预置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会自动带出，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确定签字之后即可保存生成当场处罚决定书。 |
| 我的待办 | 我的待办 | 查询待审批案件记录，可以在此界面查看已完成审批记录。 |
| 信息报送 | 双打报表 | 添加不同执法类别的双打报表信息 |
| 双打汇总 | 通过填写的双打报表进行汇总，通过不同商品种类进行区分，检查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受理投诉举报案件数量以及挽回损失等数量的汇总 |
| 禁捕报表 | 查看、添加禁捕报表信息 |
| 禁捕汇总 | 通过填写的禁捕报表进行汇总，通过不同地区进行区分，专项检查次数、检查港口、受理投诉举报案件数量以及挽回损失等数量的汇总 |
| 执法调度 | 问题上报 | 检查完成后，执法人员可以将在执法过程中遇到的一些案件详情上报给上级领导。 |
| 上级下达 | 执法人员可以查看下发的工作内容 |
| 下发任务 | 将任务内容下发给执法人员，接受任务的执法人员可以在手机即时查看 |
| 下级报告 | 可以查看执法人员的报告内容 |
| 信息维护 | 监管对象 | **▲用户可以通过识别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件新增监管对象的信息，包括监管对象的法人姓名、电话、企业名称、上传门店营业执照，门店地址及经度纬度可以自动获取。**  用户可以维护、修改已经添加的监管对象信息。 |
| 执法人员 | 可以查询本单位执法人员的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手机号。可直接点击拨打电话进行快速拨打。 |
| 业务部门 | 可以查询本单位所有的业务部门信息，包括编号，名称，可输入名称模糊查询 |
| 部门科室 | 可以查询本单位所有的部门科室信息，包括编号，名称，可输入名称模糊查询 |
| 许可认证 | 农药数据 | 农药数据包括登记农药、农药有效成分、禁用农药、限用农药、不合格农药、生产许可证以及农药企业数据查询。 |
| 种子数据 | 种子数据包括审定品种、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转基因证书、新品保护、撤销审定品种、引种备案、生产经营许可证、品种登记、品种权保护、进口种子数据查询。 |
| 肥料数据 | 肥料数据包括肥料查询、以及肥料备案数据查询。 |
| 兽药数据 | 兽药数据包括兽药产品、GMP证书、生产许可证、进口兽药注册、生物批签、产品广审、抽检不合格、禁用兽药、兽药休药期、国内兽药说明、新兽药注册、生物制品标签数据查询。 |
| 饲料数据 | 饲料数据包括饲料查询、饲料批准文号和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数据查询。 |
| 农产品数据 | 农产品数据包括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产品、产地认证和地理标志数据查询。 |
| 工业许可证数据 | 可查询工业许可证信息查询。 |
| 农药扫码 | 可以通过手机直接扫描农药包装上的二维码查看农药信息。 |
| 兽药扫码 | 可以通过手机直接扫描兽药包装上的追溯码查看兽药信息。 |
| 数据统计 | 案件统计 | 可以按天、月、年统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待办案件、结案的数量，点击案件数量可以查看该类型的详细案件信息 |
| 抽样统计 | 按天、月、年统计农产品抽检、投入品抽检、农产品转普通程序、农产品转简易程序、投入品转普通程序、投入品转简易程序案件数量；点击某一案件类型的数量时，可查看对应的案件记录及内容。 |
| 检查统计 | 按天、月、年统计检查案件总数量、发现问题数量、转普通程序数量以及七大执法类别的案件总数量 |
| 本月执法检查统计 | 数据可视化图表展示，按执法类别统计当月执法巡查的数量占比图，数据更直观的展现 |
| 本月案件办理统计 | 数据可视化图表展示，按执法类别统计当月案件办理数量的柱状图 |
| 本月信息报送双打统计 | 以表格的形式统计对不同执法种类的双打信息 |
| 禁捕统计 | 以表格的形式统计对不同地区的禁捕信息 |
| 个人中心 | 个人中心 | 查看下载过的文书记录以及文书详情，可重复查看并打印；查看修改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和执法部门；修改登录密码；修改二级密码（签名、签章）； |
| 执法通PC | 我的工作台 | 我的工作台 | 统计简易程序案件数量、普通程序案件数量、监管对象数量、执法人员数量、简易程序罚没款金额、普通程序罚没款金额、没收违法所得、统计普通程序的案由数量。  柱状图统计各类型案件的数量、柱状图统计各业务类型的执法检查数量。  展示案件代办信息，查看详情并进行审批、签名、签章。  展示近期做过的执法检查记录，可直接进入查看检查详情。  信息报送双打统计。涉及：项目、检查经营主体数、整顿市场、出动人次、受理投诉案件、捣毁窝点、挽回损失金额、立案查处数。  信息报送禁捕统计，涉及内容：地区、专项检查数、检查港口次数、出动执法船艇、出动执法人员人次、出动执法车辆、检查渔船、受理投诉案件数、挽回损失金额。  饼状图按类型统计展示普通程序占比。 |
| 我的待办 | 我的待办 | 展示当前用户权限范围内需要审批的案件文书、可直接一键审批、签名、签章。 |
| 数据查询 | 种子 | 审定品种、品种登记、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转基因证书、新品保护、停止推广、引种备案、品种权保护、进口种子 |
| 农药 | 审定品种、品种登记、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转基因证书、新品保护、停止推广、引种备案、品种权保护、进口种子 |
| 肥料 | 肥料查询、肥料备案 |
| 农产品 | 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地理标志 |
| 兽药 | 兽药产品、GMP证书、生产许可、进口兽药注册、新兽药注册、生物批签、生物制品标签、产品广审、抽检不合格、禁用兽药、兽药休药期 |
| 饲料 | 饲料查询、批准文号、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
| 工业许可 | 工业许可 |
| 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原文 | 法律法规按照基本法律、各业务、地方法规等分类，可通过分类、法律法规名称进行智能检索，快速定位，在线查看法律法规原文内容。 |
| 违法行为 | 系统预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相关违法行为，包含：林业、土地、植物检疫、渔政、种畜禽、环境、假冒伪劣商品、病虫害、无公害、肥料、种子、宅基地、饲料、动物卫生、农药、乳制品、农产品、农田、食品安全、耕地、水利、动物诊疗、草原、农机、兽药等诸多类别。  可通过相关分类、违法行为关键字进行模糊查找，实现快速定位，查看违法行为详情，展示：违法行为、违法法规、处罚依据、处罚依据原文、处罚种类及幅度。 |
| 自由裁量权 | 系统预置自由裁量权，根据类别区分业务类型，违法行为，处罚依据。查看相关自由裁量权详情，展示：违法行为、区域、类别、处罚依据、适用情形、裁量标准名称、发布日期等。  根据类别、违法行为智能检索，快速定位，精确查找。 |
| 产品抽检 | 农产品抽检 | 查看农产品抽检的历史记录，编辑、修改、查看详情、查看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单。  新建农产品抽检，抽检编号自动生成，当事人直接选择录入或直接添加、编辑修改，添加农产品基本信息可手动录入，可添加多个，抽检人员可选择录入。生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单，可通过连接打印机，在线打印。  农产品抽检发现问题，可直接转普通程序立案调查、或直接转简易程序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可通过日期条件智能检索。  数据与手机APP同步。 |
| 投入品抽检 | 查看投入品抽检的历史记录，编辑、修改、查看详情、查看农业投入品抽样单。  新建投入品抽检，投入品抽检编号自动生成，当事人直接选择录入或直接添加、编辑修改，添加投入品基本信息可手动录入添加，可通过审定品种、登记农药、肥料信息选择录入，生成农业投入品抽样单，可通过连接打印机在线打印。  投入品抽检发现问题，可直接转普通程序立案调查、或直接转简易程序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可通过日期条件智能检索。  数据与手机APP同步。 |
| 执法检查 | 农业执法 | 查看农业执法检查历史记录、编辑、修改、查看详情、查看农业行政执法巡查记录表。  新建农业执法检查记录表，可选择生产企业（农药、饲料急饲料添加剂、种子、肥料）、经营门店（种子、肥料、农药）、农产品生产主体（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个人、生产企业）、饲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者）、兽药（生产、经营）等类型，根据选择类型，可选择所检查的类别，检查编号自动生成，直接选择录入监管对象，或直接添加当事人、编辑当事人，根据选择的执法检查类别，系统预置检查明细项，可直接点选，以及处理意见等，在线生成农业行政执法检查记录表，并能在线打印。  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可直接转普通程序立案调查、或转简易程序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可通过日期条件智能检索。  数据和手机APP同步。 |
| 动物卫生监督 | 查看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历史记录、编辑、修改、查看详情、查看农业行政执法巡查记录表  可选择兽药生产企业、运输环节、经营（动物诊疗机构、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厂、养殖场所、种畜禽、屠宰、动物检疫）、草原等类型进行执法检查，检查编号自动生成，直接选择录入监管对象或直接添加当事人、编辑当事人，根据选择的执法类别，系统预置了检查明细项，可直接点选，以及处理意见等，在线生成农业行政执法检查记录表，并能在线打印。  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可直接转普通程序立案调查或转简易程序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可通过日期条件智能检索。  数据和手机APP同步。 |
| 渔政执法 | 查看渔政执法检查历史记录，编辑、修改、查看详情、查看农业行政执法巡查记录表  可选择渔业船舶、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渔船、水产苗种生产、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水产鱼苗、渔业船舶船员、渔业船舶登记、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航标、渔具及捕捞方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涉渔工程（黄河流域以南相关水域）、水域滩涂养殖证、渔港等类型进行执法检查，检查编号自动生成，直接选择录入监管对象或直接添加当事人信息、编辑当事人、根据选择的执法检查类别，系统预置了检查明细项，可直接点选，以及处理意见等，在线生成农业行政执法检查记录表，并能在线打印。  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可直接转普通程序立案调查或转简易程序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可通过日期条件智能检索。  数据和手机APP同步。 |
| 农机执法 | 查看农机执法检查历史记录，编辑、修改、查看详情，查看农业行政执法巡查记录表  可选择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作业场所等类型进行农机执法检查，检查编号自动生成，直接选择录入监管对象或直接添加当事人信息、编辑当事人信息、根据选择的执法类别，系统预置了检查明细项，可直接点选，以及处理意见等，在线生成农业行政执法检查记录表，并能在线打印。  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可直接转普通程序立案调查或转简易程序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可通过日期条件智能检索。  数据和手机APP同步。 |
| 植物检疫 | 查看植物检疫执法检查历史记录，编辑、修改、查看详情，查看农业行政执法巡查记录表。  可选择植物检疫执法检查类别，编号自动生成，直接选择录入监管对象或直接添加当事人信息、编辑当事人信息、根据选择的执法类别，系统预置了检查明细项，可直接点选，以及处理意见等，在线生成农业行政执法检查记录表，并能在线打印。  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可直接转普通程序立案调查或转简易程序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可通过日期条件智能检索。  数据和手机APP同步。 |
| 农产品监督 | 查看农产品监督执法检查历史记录，编辑、修改、查看详情，查看农业行政执法巡查记录表。  可选择农产品监督执法检查类别，编号自动生成，直接选择录入监管对象或直接添加当事人信息、编辑当事人信息、根据选择的执法类别，系统预置了检查明细项，可直接点选，以及处理意见等，在线生成农业行政执法检查记录表，并能在线打印。  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可直接转普通程序立案调查或转简易程序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可通过日期条件智能检索。  数据和手机APP同步。 |
| 行政处罚 | 简易程序 | 查看以往做过的简易程序，编辑、修改、删除简易程序，查看当场处罚决定书。  新增简易程序、案号自动生成、点击选择当事人信息或直接添加、编辑当事人信息，系统预置违反法规，可直接点选，违法事实可灵活存储模板和选择导入，处罚依据及内容选择违反法规后，自动带入。  系统预置当场处罚决定书模板，根据模板自动生成当场处罚决定书，修改案件信息后，可重新生成，当场处罚决定书可连接打印机在线打印。  简易程序可一键转到普通程序进行进一步立案调查。  可通过日期条件智能检索。  简易程序与手机APP数据同步。 |
| 普通程序 | 普通程序 | 查看以往做过的普通程序案件信息，编辑、修改、删除普通程序，查看普通程序的所有相关文书内容。  新增普通程序，案号自动生成、点击选择当事人信息或直接添加、编辑当事人信息，违法产品信息可通过数据检索选择录入，也可以手动录入，选择录入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号自动带入。  通过系统预置的违法行为选择录入案由，自动生成案件名称，违法实时与处罚内容可存模板及从模板导入。  普通程序立案信息与手机APP同步，可查看手机APP端在第一时间采集的相关证据，以及现场制作的相关文书，电脑端文书模板要与农业部规定一致，可在线制作每一种文书，在线编辑、在线打印。  对案件里的文书，可自由修改、编辑、删除、新增。  **▲案件里需要审批的文书，支持在线审批、在线签名、在线签章的功能。（签名或签章需要二级密码验证）**  文书模板要包含：移送、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处理、告知、处罚、结案、立卷其他等几大类，每类里所包含的文书小类模板要全面、规范。 |
| 模板维护 | 执法检查模板 | 系统预置的执法检查模板内容，并可根据自身需求自定义创建模板，自定义在线设计文书模板样式及内容，一键复制文书模板，自定义模板可在手机端和电脑端业务应用中灵活应用。 |
| 简易程序模板 | 系统预置的简易程序模板内容，并可根据自身需求自定义创建模板，自定义在线设计文书模板样式及内容，一键复制文书模板，**▲自定义模板可在手机端和电脑端业务应用灵活应用。** |
| 普通程序模板 | 系统预置农业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文书模板内容，并可以对移送、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处理、告知、处罚、结案、立卷等每个大类下边的每一个小类自定义新增文书模板，可根据自身需求在线设计文书模板的样式、内容，并对开展普通程序案件里需要审批的文书，自定义设置审批流程，设定文书电子签名、电子公章，一键复制文书模板，自定义修改，自定义控制文书是否需要审批，自定义配置审批流程。 |
| 农产品抽检模板 | 系统预置农产品抽检模板内容，并可根据自身需求自定义创建模板，自定义在线设计文书模板样式及内容，一键复制文书模板，自定义模板可在手机端和电脑端业务应用灵活应用。 |
| 投入品抽检模板 | 系统预置投入品抽检模板内容，并可根据自身需求自定义创建模板，自定义在线设计文书模板样式及内容，一键复制文书模板，自定义模板可在手机端和电脑端业务应用灵活应用。 |
| 套打模板 | 系统预置所需套打的文书套打模板内容，并可根据自身需求自定义创建模板，自定义在线设计文书模板样式及内容，一键复制文书模板，自定义模板可在手机端和电脑端业务应用灵活应用。 |
| 套打边框模板 | 系统预置所需套打的文书边框模板内容，并可根据自身需求自定义创建模板，自定义在线设计文书模板样式及内容，一键复制文书模板，自定义模板可在手机端和电脑端业务应用灵活应用。 |
| 数据维护 | 本单位信息 | 维护本单位信息，可编辑修改相关信息，可控制是否启用电子签名、是否启用普通程序案件审批。 |
| 单位信息扩展 | 维护本单位普通程序里文书需要的相关附属信息。 |
| 执法人员 | 自定义添加维护执法人员信息，数据与手机APP同步 |
| 监管对象 | 查看监管对象记录，并可编辑、修改、对部经营的相关门店或企业可停用。  添加监管对象可区分自然人、单位、个体工商户，监管对象可通过自定义部门科室进行分类，添加相关信息保存后，数据与APP同步。  可通过企业名称、对象类别、所属部门科室等关键信息模糊查询。 |
| 案件类型 | 系统内置全面的案件类型库，根据用户权限，用户可自定义从中选择本单位所需要开展的相关业务类型，可在APP端、电脑端全局应用。后的审批组进行自定义配置，选择执法人员自定义创建审批组。 |
| 审批组 | **▲根据用户权限，可对启用审批后的审批组进行自定义配置，选择执法人员自定义创建审批组。** |
| 角色管理 | **▲自定义创建角色，可在用户创建时选择录入，角色定义可设定是否启用，是否启用调度指挥，是否启用跨级上报，需要控制单位每个人员角色在执法调度里的功能和上报下发流程。** |
| 用户管理 | 根据账号的权限区分，可对本单位已创建用户的信息进行维护：基本信息管理、所属部门、所属角色等。 |
| 业务部门 | 根据用户权限，可自定义管理本单位的相关业务分类，选择录入本单位的相关业务部门。 |

## **4、农业投入品监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系统** | **功能模块**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4 | 农业投入品监管平台 | 我的桌面 | 可展示该地区连锁商、批发商、零售商的数量，在售的限制农药数量，点击即可显示列表；可统计地区农药企业数量和农药品种数量；可展示最新的销售记录；展示月销售排行前10；柱状图展示跟类别农药销售重量；统计三个月的采购、销售数量；展示农药、种子、肥料的月排行数据。 | 1 | 套 |
| 综合数据分析 | 多维度统计全年采购、销售农资商品入库种类、入库数量、采购日期，以柱形图的形式直观反映农资商品采购入库和销售出库情况。  可根据仓库名称、仓库编号的条件查询仓库内的农资商品的库存信息和仓库的基础信息，将查询结果在展示在列表中。 |
| 电子地图 | 根据农资户录入的坐标信息在地图中标记；点击即可查看农资户的简介、进货记录、退货记录、销售记录、销售退货、农药处方和库存量等信息。 |
| 各级台账监管 | 县级显示的为本县的台账监管，市级显示本市及下级各县的台账监管；点击下面要查询的地区，即可展示该地区各经营户的列表，可查看此经营户的简介、进货记录、退货记录、销售记录、销售退货、农药处方和库存量等信息，信息列表可导出。 |
| 投入品监管 | 可查看该地区所有的采购记录明细、采购退货明细、销售记录明细、销售退货明细、库存明细、采购记录汇总、采购退货汇总、销售记录汇总、销售退货汇总、库存量汇总等信息；各项信息可按照条件查询；支持导出功能。 |
| 限用农药监管 | 可查看限制农药的采购记录、采购退货、销售记录、销售退货和库存量。点击要查询的一项，即可显示列表。 |
| 专家处方 | 监管部门可添加专家处方供经营户参考；专家处方支持打印操作。 |
| 农药处方 | 列表展示该地区经营户所做的农药处方单；可按照客户名称、经营户名称、做单日期进行查询；支持导出功能。 |
| 通知公告 | 监管部门可下发通知公告，经营户在软件中可看到。 |
| 许可证管理 | 可显示当前地区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办理情况：未提交数量、受理数量、发证数量；可查看列表；可根据门店和状态查询经营户；可查看经营户提交的信息和申请材料；可受理、审核、许可审核、发证、修改发证状态、打印农药经营许可证；支持导出功能。 |
| 诚信档案 | 监管单位可给经营户建立诚信档案，内容可包括：基本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认证（登记）信息、监督检查信息、奖励信息级其他信息，方便随时了解经营户的情况；可根据经营户名称、联系人、企业类型查询档案。 |
| 使用情况 | 通过查询某一时间段内未登录的经营户，方便掌握各经营户台账的使用情况；可根据经营户名称、联系人、乡镇、企业类型、级别查询。 |
| 系统管理 | 包括经营户信息、本单位信息、许可证时间限制三个模块。  经营户：支持编辑修改经营户信息；可根据经营户名称、联系人、乡镇、企业类型、企业级别查询经营户。  本单位基本信息：可修改本单位的基本信息。  许可证时间限制：可自愿开启许可证时间限制，并填写时间期限，包括：受理办理时限、审核办理时限、发证办理时限。开启许可证时间限制后，各时限会显示在许可证列表中。 |

## **5、农资管家进销存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系统** | **模块** | **功能**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5 | 农资管家进销存系统 | 采购 | 采购单 | ①采购单记录供应商（人）名称、采购时间、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采购单价、金额、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证号、入库仓库、总金额、结算账户等。金额和总金额为自动计算。  ②可扫描二维码入库。对于共同使用农资进销存的双方，可扫描对方的销售单进行商品入库。  ③支持组合采购。可多个商品一步到位。  ④支持打印功能。 | 240 | 套 |
| 采购退货单 | ①采购退货单记录供应商（人）名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退货单价、金额、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证号、出库仓库、总金额、结算账户等。金额和总金额为自动计算。  ②可选择采购单进行整单退货。  ③支持打印功能 |
| 互联预入库 | 可查看关联企业销售给自己的商品，确认收货之后，商品自动入库。 |
| 连锁采购 | 开通连锁版之后可以向对方下订单，供应商可通过订单中心发货。 |
| 销售 | 销售单 | ①销售单要记录客户名称、销售时间、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销售单价、金额、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证号、出库仓库、总金额、收款账户。销售单中可显示上次销售价格。金额和总金额为自动计算。  ②支持组合销售。  ③可查询当前客户的历史交易记录。  ④支持返利。商家可自愿选择是否返利。  ⑤支持打印单据和销售小票。  销售单中可查看该客户历史销售记录、预收款余额以及欠款 |
| POS销售单 | ①可以快捷销售，商品可直接扫码带入或点击选择，可自动计算找零和欠款。  ②支持快捷键结算和打印，提高效率。 |
| 销售退货单 | ①销售退货单可记录客户名称、退货日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证号、仓库、总金额、收款账户等信息。  ②可选择销售单整单退货。  ③支持打印功能。 |
| 仓库 | 库存统计 | ①统计客户各商品的库存。可按照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商品分类、助记码、仓库、供应商查询。  ②支持导出功能 |
| 其他入库单 | 可对除采购渠道以外的商品进行入库 |
| 其他出库单 | 可对销售以外其他渠道的商品进行出库，例如过期商品。 |
| 库存调拨单 | 可实现不同仓库之间商品的调拨。 |
| 资金 | 收款单 | 实现销售单和销售退货单未结清款项的核销。 |
| 付款单 | 实现采购单和采购退货单未结清款项的核销。 |
| 其他收入单 | 记录除正常销售之外其他的收入。 |
| 其他支出单 | 记录除正常采购之外其他的支出。 |
| 资金转账单 | 支持不同账户之间的资金转账。 |
| 客户返款单 | 记录给客户的返利。 |
| 预收款单 | 记录客户提前存到店中的资金，销售时可从中扣除，客户管理可查到该客户的余额。 |
| 预付款单 | 记录存放到供应商处的资金，采购时可从中扣除。供应商管理中可查看余额。 |
| 预警 | 库存预警 | 商品数量超过预定的上限或者低于下限时，会有预警提示，商品管理处可设置预警上限和下限。 |
| 过期预警 | 商品快过期时会有预警提示，商品管理可录入预警时限。 |
| 报表 | 采购报表 | 采购报表包括：采购明细表、  采购退货明细表、汇总表（按商品）、汇总表（按供应商）、采购金额汇总。 |
| 销售报表 | 销售报表包括：销售单一览表、销售明细表、销售退货明细表、汇总表（按商品）、汇总表（按客户）、汇总表（按业务员）、往来单位欠款表、销售利润明细表、人员销售业绩、客户返利表、返利明细表、销售金额汇总。 |
| 库存报表 | 库存报表包括：商品库存余额表、其他入库明细表、其他出库明细表、库存调拨明细表。 |
| 资金报表 | 资金报表包括：现金银行报表、应付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客户对账单、供应商对账单、其他收支明细账、客户欠款单。 |
| 设置 | 基础资料 | 可添加记录供应商、客户、仓库、商品、组合商品、业务人员信息。 |
| 辅助资料 | 添加记录供应商分类、客户分类、商品分类、计量单位、结算账户、收入类别、支出类别等信息。 |
| 高级设置 | ①企业信息：录入完善经营户的信息  ②系统角色：可设置不同的角色及其权限。（因版本不同，显示不同）  ③系统用户：添加除管理员外其他的用户，并设置角色。（因版本不同，显示不同）  ④企业互联码：一个账号有一个码，用于企业互联。  ⑤外设设置：用于设置打印机和身份证阅读器 |
| 农资数据查询 | 农资数据查询 | 用户可在软件中查询数据，包括农药数据、种子数据。  其中农药数据包括：登记农药、禁用农药、限用农药、不合格农药、农药有效成分；种子数据包括审定品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引种备案信息、种子经营许可证、种子生产许可证、转基因证书、新品保护、停止推广 |
| 商品追溯 | 商品追溯 | 可通过扫码枪扫描商品的二维码查询商品信息 |
| 诚信档案 | 诚信档案 | 商家可查看自己的诚信档案 |
| 行业资讯 | 行业资讯 | 供应商定期发布关于农业的资讯，各经营户可点击查看。 |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地区开通此功能后，农资户可在软件中提交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所需信息，包括6个步骤：填写主要信息（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编码、负责人、仓库、注册资金、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图片、营业执照图片等信息），填写经营人员信息，填写分支机构信息，录入设备设施，可按需求上传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最后提交信息。 |
| 连锁管理 | 连锁管理 | 包括订单中心、调拨中心、报表中心、分店管理四个模块，实现总店对分店的管理。 |
| **农药处方▲** | **农药处方** | **①可开据农药处方单。记录作物名称、病虫草害、面积、客户、客户身份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以及所用到的农药及其稀释倍数等。**  **②可新建本地处方。收集建立处方模板，销售时可直接调用。**  **③支持处方单的打印。** |
| 通知公告 | 通知公告 | 商家可查看当地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方便及时了解监管部门下发的任务。 |
| 教程 | 视频教程 | 通过视频教程和网络课堂教客户使用此软件。 |
| 网络课堂 |
|  | 农资管家进销存APP | 采购 | 采购单 | ①采购单记录供应商（人）名称、采购时间、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采购单价、金额、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证号、入库仓库、总金额、结算账户等。金额和总金额为自动计算。  ②可通过手机摄像头直接扫描二维码入库。  ③支持组合采购。可多个商品一步到位。  ④支持打印功能。  ⑤点击进入可直接关联PC端供应商信息通过名称、助记码查找快速带入，亦可关联手机通讯录快速导入。 | 1 | 套 |
| 销售 | 采购退货单 | ①采购退货单记录供应商（人）名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退货单价、金额、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证号、出库仓库、总金额、结算账户等。金额和总金额为自动计算。  ②可选择采购单进行整单退货。  ③支持打印功能 |
| 销售单 | ①销售单要记录客户名称、销售时间、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销售单价、金额、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证号、出库仓库、总金额、收款账户。销售单中可显示上次销售价格。金额和总金额为自动计算。  ②支持组合销售。  ③支持打印单据和销售小票。自主选择打印格式，添加备注信息  ④点击进入可直接关联PC端客户信息通过名称、助记码查找快速带入，亦可关联手机通讯录快速导入。 |
| 仓库 | 销售退货单 | ①销售退货单可记录客户名称、退货日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证号、仓库、总金额、收款账户等信息。  ②可选择销售单整单退货。  ③支持打印功能。 |
| 库存统计 | ①统计客户各商品的库存。可按照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商品分类、助记码、仓库、供应商查询。 |
| 资金 | 其他入库单 | 可对除采购渠道以外的商品进行入库 |
| 其他出库单 | 可对销售以外其他渠道的商品进行出库，例如过期商品。 |
| 库存调拨单 | 可实现不同仓库之间商品的调拨。 |
| 收款单 | 实现销售单和销售退货单未结清款项的核销。 |
| 报表 | 付款单 | 实现采购单和采购退货单未结清款项的核销。 |
| 其他收入单 | 记录除正常销售之外其他的收入。 |
| 其他支出单 | 记录除正常采购之外其他的支出。 |
| 资金转账单 | 支持不同账户之间的资金转账。 |
| 预收款单 | 记录客户提前存到店中的资金，销售时可从中扣除，客户管理可查到该客户的余额。 |
| 预付款单 | 记录存放到供应商处的资金，采购时可从中扣除。供应商管理中可查看余额。 |
| 采购报表 | 采购报表包括：采购明细表、  采购退货明细表、汇总表（按商品）、汇总表（按供应商）、采购金额汇总。 |
| 设置 | 销售报表 | 销售报表包括：销售单一览表、销售明细表、销售退货明细表、汇总表（按商品）、汇总表（按客户）、汇总表（按业务员）、往来单位欠款表、销售利润明细表、人员销售业绩、客户返利表、返利明细表、销售金额汇总。 |
| 库存报表 | 库存报表包括：商品库存余额表、其他入库明细表、其他出库明细表、库存调拨明细表。 |
| 资金报表 | 资金报表包括：现金银行报表、应付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客户对账单、供应商对账单、其他收支明细账、客户欠款单。 |
| 基础资料 | 可添加记录供应商、客户、仓库、商品、组合商品、业务人员信息。 |
| 行业资讯 | 辅助资料 | 添加记录供应商分类、客户分类、商品分类、计量单位、结算账户、收入类别、支出类别等信息。 |
| 高级设置 | ①企业信息：录入完善经营户的信息  ②系统角色：可设置不同的角色及其权限。（因版本不同，显示不同）  ③系统用户：添加除管理员外其他的用户，并设置角色。（因版本不同，显示不同）  ④企业互联码：一个账号有一个码，用于企业互联。  ⑤外设设置：用于设置打印机和身份证阅读器 |
| 行业资讯 | 公司定期发布关于农业的资讯，各经营户可点击查看。 |
| 通知公告 | 通知公告 | 商家可查看当地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方便及时了解监管部门下发的任务。 |
| 公司信息 | 企业基础资料 | 通编辑使用单位的基础信息，一键定位单位的地理位置坐标 |
| 用户设置 | 设置 | 连接蓝牙打印机、修改密码、账户信息修改维护 |
| 农资查询 | 农资查询 | 用户可在软件中查询数据，包括农药数据、种子数据。  其中农药数据包括：登记农药、禁用农药、限用农药、不合格农药、农药有效成分；种子数据包括审定品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引种备案信息、种子经营许可证、种子生产许可证、转基因证书、新品保护、停止推广 |
| 基础数据 | 商品管理 | 扫码录入农药商品信息 |
|  | 客户管理 | APP可通过权限申请读取手机通讯录信息，快速建立客户资料 |
| 供应商管理 | APP可通过权限申请读取手机通讯录信息，快速建立供应商信息 |

## **6、视频监管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系统** | **功能模块**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6 | 视频监控模块 | 监管对象 | 展示本区域所有有视频监控的种植基地、合作社、大棚、农业投入品经销门店 | 1 | 套 |
| 主要功能 | 可查看通过现场管理分布，门店名称列表等，显示门店传输的画面，可以实时监督现场情况，可分屏展示，最多分12屏。实现有法可依，有证可调。结合互联网+物联网，在监督管理源头安设视频监控摄像机，实现全程无死角监督管理，实现有法可依，有证可调。及时发现问题，快速反应，及时整治。 |
| 监控1路 | 查看单个视频监控，可选择监控画面进行监控切换，实时获取音频，视频画面，实现全程无死角监督管理。 |
| 监控4路 | 视频监控分屏展示，同时查看4个视频监控，每个监控可区分门店展示，可选择监控画面进行监控切换，实时获取音频，视频画面，实现全程无死角监督管理。 |
| 监控8路 | 视频监控分屏展示，同时查看8个视频监控，每个监控可区分门店展示，可选择监控画面进行监控切换，实时获取音频，视频画面，实现全程无死角监督管理。 |
| 监控12路 | 视频监控分屏展示，同时查看12个视频监控，每个监控可区分门店展示，可选择监控画面进行监控切换，实时获取音频，视频画面，实现全程无死角监督管理。 |
| 监控管理 | 可对某一种植基地、合作社、大棚、农业投入品经销门店进行监控配置，实现监控管理。 |

**7、视频采集摄像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7 | 视频采集摄像头 | 200万 1/2.7" CMOS ICR 双光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低照度: 彩色：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音频: 1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存储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供电方式: 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Class 3  采集 | 20 | 个 |

**四、技术要求**

1. 本次采购设备的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制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格。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相关设备技术标准及平台功能，结合实际进行投标。
2.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描述要清楚、准确，不得出现“三无” 产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介绍（宣传）彩页或厂家产品规格参数证明等相关材料描述要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或“三无”产品的现象，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中标后， 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所供产品为“三无”产品，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并将中标单位的行为递交财政部门和企业信用管理部门。

3、各供应商根据本文件中列出的要求，制定专业的实施方案，所需辅材和配件及采购人未列出的完成本项目建设和运行的必须设备均不再另行付费。

4、所有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调试以及所有耗材的准备。

5、由供应商负责在用户所在地进行免费调试及应用培训，培训期限为操作人员可独立操作为止。且确保有售后服务人员定期检查并及时解决故障。

6、项目质保期要求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软硬件质保至少 36 个月，并免费提供不少于 36 个月售后运维服务以及平台软件升级维护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 7\*12 小时（早上 8 点 00 分至晚上 8 点 00 分）在线技术支持和热线电话咨询服务，为用户解决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系统操作疑问、辖下站点断数故障研判等问题，主要提供电话、QQ 在线、邮件等技术支持。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48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7、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采购人评标、定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设施，必须是国产产品且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8、凡涉及专利权、专利技术、生产许可证、特许经营权、商标权、版权、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应是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授权单位所有。产品若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楚， 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的符号。

（2）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及硬件的技术规格应与每一品目所要求的相符。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所标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及评审要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供评委评审。

**五、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各级培训。

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中标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二）服务期限：**36个月。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1、售后服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报价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软硬件质保至少 36 个月，并免费提供不少于36 个月售后运维服务以及平台软件升级维护服务。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所有货物到货签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项目完成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预留10%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中标单位承诺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尺寸、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及质量标准， 且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国产产品，且是全新、未使用的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2、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应及时给予更换。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给予处理。

**（九）保密**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中标单位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及招标单位提供的原始资料的保密，非经招标单位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创建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TYRZ-2022-ZZ034**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七、其它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周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我单位仔细研究了 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9、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创建项目

项目编号： **TYRZ-2022-ZZ034**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总报价  （元） | 交付期  （日历天） | 质保期（月） | 质量要求 | 备注 |
|  |  |  |  |  |
| 磋商响应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交付期以日历天为单位，质保期以月为单位。 | | | | |
| **供应商如有折扣声明或可享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须在备注栏予以说明，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创建项目

项目编号： **TYRZ-2022-ZZ0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参数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磋商响应总报价为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费用，包括产品、软件开发、包装、运输（含二次倒运）、装卸（含二次装卸）、存储、发货、送货、保险费（指货物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验收、检测、培训等的一切费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合计一致。**

**4、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5、此表格在格式不变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创建项目

项目编号： **TYRZ-2022-ZZ034**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要求，未偏离则填写无偏离，若偏离则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创建项目

项目编号： **TYRZ-2022-ZZ03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所有技术条款均应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未偏离则填写无偏离，若偏离则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创建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

（8）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声明及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附件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周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声明**

致： 周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我公司在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创建项目 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工作，并郑重声明：

1、我方接受贵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2、我磋商单位无联合体磋商。

3、我单位与采购人无任何利害关系。

4、我方相信贵方的磋商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折扣，非中小企业，投标文件此表不需附。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以上规定的投标人填写，本附件为非强制性响应条款。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符合以上规定的投标人填写，本附件为非强制性响应条款。

附件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相应的证书编号；

七、其他资料（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